



平安普惠信贷资金 流向楼市不设防

临近年末资金使用高峰，各家平台的消费贷产品开始了大规模推销。虽然现金贷业务市场空间巨大，但普遍存在借款用途难以确定、产品风险定价水平高、借款用户资质不太理想等问题。在调查过程中，北京商报记者发现，平安普惠轻松贷产品信贷资金即使流入楼市也并不管控。工作人员更是直言，贷款审核无需提供用途证明和买卖合同，所以即使用于购房等领域也无需担心审批不通过。业内人士认为，平安普惠贷款业务在操作过程中确实出现了不合规的地方，如果继续放低风控和审核标准，不仅放大其内部管理漏洞，也会抬高其不良贷款比率。



流入楼市不管控

“尊敬的用户，我们为您提供VIP金融服务，最高50万，最快1天”，“感谢您对我们的支持，您的条件已符合平安i贷贷款产品，立即注册最快3分钟放款”，“尊敬的客户，初步评估您的资质符合平安普惠贷款条件”……进入12月以来，张先生（化名）不断收到平安普惠发来的短信，其实不仅是平安普惠，越来越多的互联网金融机构都推出了各式各样的现金贷产品，而“实时到账、随借随还、无抵押、最高xx万元”这些话术，吸引了不少消费者的关注。

张先生告诉北京商报记者，因为自己最近正想购入一套商住两用房，但手头资金还有缺口，抱着试一试的心态，打通了短信中的预留客服电话。“在咨询过程中平安普惠相关工作人员直言，如果审批通过，资金直接打到银行账户中供借款人使用，同时对于借款人用途也无需提供用途证明和买卖合同。我也表示想要购房，手中有一定的资金缺口，平安普惠工作人员表示，只要在面审时不提用于购房即可。”张先生表示。

随后，北京商报记者也拨通了平安普惠相关工作人员电话，这一工作人员直言，“平安普惠主要工作是协助客户通过更好的产品获得贷款，贷款资金来源于平安银行，银行在审批过程中需要面审询问资金用途，只要给对方一个风险较小的用途就好，不需要提供任何用途证明和买卖合同，同时资金直接打到客户银行账户”。

但早在10月，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了《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对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安排，其中严禁各类机构开展“首付贷”性质的业务。当北京商报记者问及消费贷资金并不能用于购房时，平安普惠相关工作人员直言，监管确实有规定，消费贷资金不能用于炒股、买房，不过一方面资金来源

于平安银行可以审核客户征信，风险较小，另一方面只要提供稳定的资金用途，银行也不会细问。“虽然消费贷借款用途确实不好监控，但是平台从源头上就不把风控风险构成违规。”一位业内人士直言。

对此，北京商报记者联系到平安普惠品牌部相关人士询问相关情况，截至发稿时尚未收到回复。

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，平安普惠贷款主推三款产品，一款是普惠i贷，一款是宅e贷，还有一款就是平安普惠氧气贷。具体来看，平安i贷通过审核后最快6分钟放款，额度最高3万元，属于小额度贷款；宅e贷为大额贷款，需要办理房产抵押，审核通过后最快当天放款，额度15万-500万元；氧气贷属于无抵押贷款，全程在线申请，额度最高50万元。

角色定位“中介”

据了解，消费贷产品还是一种新兴互联网金融业态，但处于监管的空白地带，其产品的特性，也决定了这个行业的进入门槛并不高，所以“一人多贷”、“借款用途难以确定”等问题层出不穷。不过也有业内人士认为，消费贷放贷资金比较小，如果说付首付可能性不大。不过在调查过程中，平安普惠相关客服人员直言，贷款额度评估方式有两种，如果客户本身已经有按揭贷款，审核通过后可获得的资金应该是按揭贷款的30-40倍，另一种则是通过保单来判定，如果有寿险保单，放款资金在年缴保费的20-30倍。张先生表示，如果是这样的评估方式，自己可贷资金在20万-30万元，补购房资金缺口没问题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平安普惠工作人员表示，贷款资金来自平安银行，还款通过陆金所平台。平安普惠在其中的角色定位究竟如何？据平安普惠官网资料显示，平安普惠发端于2005年，当时，中国平安在深圳开展个人消费金融业务。在2011年，成立陆金所发展P2P业务；在2015年3月，将

成立以来拓展的业务进行了整合，把平安信保业务、平安直通贷款业务、陆金所辖下的P2P小额信用贷款业务及富登融保业务，整合成立平安普惠金融业务集群。陆金所相关负责人也曾表示，平安普惠只是陆金所平台的合作方和产品供应方之一，陆金所将依然保持开放平台的中立。

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薛洪言表示，在这个业务架构中，平安普惠扮演的是信息撮合平台，银行扮演资金提供者的角色，通过平台放贷，而借款则通过平台还款。这一三方架构在P2P行业比较常见，只不过资金提供者多为个体或小贷公司，很少能得到银行认可和资金支持。

“贷款资金支付方式主要分为自主支付和受托支付两种，对个贷而言，自主支付是指贷款机构直接把钱打到借款人账户，由借款人自主安排资金用途，但会事先约定资金不能用于炒股、购房等政策禁止信贷资金流入的领域。一般而言，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金额不超过30万元均可以走自主支付渠道。通常贷款机构会和客户约定，如果借款人违反借款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资金的话，贷款机构有权随时提前清收资金。不过，从实际情况看，对于自主支付项下个贷资金，贷款机构很少主动进行用途核查，不排除有部分资金会流入股市和楼市。”薛洪言分析道。

消费贷遇资金流向监测难题

在分析人士看来，平安普惠在业务实际操作中，确实存在一些不合规的地方。按行业来讲，对于小额消费贷款资金的用途也面临着难以监测的问题。“竞争激烈时，平台为了招揽更多用户，获得流量和交易，必然会放低标准，风控水平下降，导致潜在风险增加。”一位业内人士直言。

如客服人员所介绍的，贷款申请金额将直接打入银行卡，不规定资金用途的做法是否合规？北京寻真律师事务所律师王

德怡表示，根据《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七条：个人贷款用途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政策，贷款人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的个人贷款。因此，发放无指定用途的贷款违反了监管规定。

“客服人员对产品解释确实不太规范，资金用途把控是贷款安全重要保障，营销人员在展业时更多是从业绩角度去考虑，这比较普遍也难以防治。”易观分析师李子川表示。

事实上，目前市面上很多消费金融现金贷产品并不审核贷款资金的用途，这些资金很可能购买股票或者房产等投资行为。李子川表示，大额贷款常见的是设立资金专户，专款专用，对于小额贷款的监控成本又太高，管得太严产品遇冷，管得太松风险又变高，是一个很尴尬的现实。如果资金用途不合规，贷款风险大，放贷机构设定高利率要求，贷款人承受高资金成本，将资金利用到更高风险用途上，形成一个恶性循环。

薛洪言直言，严格限制资金用途既影响产品体验，也会大大提高贷款机构成本，在实践中，多是通过限定贷款额度的方式来大致规范借款用途，自主支付和受托支付的划分即是如此。随着借款平台的遍地开花，共债查询平台并未有效建立，导致部分借款人存在严重的多头负债现象，基本上大大超出其还款能力，给行业的健康发展埋下了不小隐患。

对此，王德怡建议，法律应当对消费贷做进一步放开。借贷双方之间的借款方式和利率等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，至于借款用途，放贷一方也很难实际监控。例如：买车贷款发下来后，买车人将车退还，4S店很可能将车款直接退给买车人，这种情形下银行很难监管到。若放贷收不回来，本身也是商业风险，应由贷款方对借款人资质进行审核，自行判断和评估，政府不宜过度干预。

北京商报金融调查小组